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2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27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偉彬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馬權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港口岸)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4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道路
845TH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45—PWSC(2015-16)14。

2.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興建香港口岸的第二階段工程，需要與機場島上的未來道路建設協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即使通過是次增加撥款建議，亦不會即時為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招標。另外，他詢問政府，若未來協調機場島道路建設後，第二階段工程需要額外經費，會否再次要求委員會增加撥款。

3.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期望於2017年中完成為香港口岸與機場島未來道路發展的協調工作後，為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招標。他補充，現時估計道路設計將不會有大規模改動，即使於協調後有小規模改動而需要額外資金，相信亦可透過應急費用支付。

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估算出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每日14 000架次的車流量。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於2008年曾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交代對大橋通車後車流量的估計方法。根據當時估算，大橋於2016年通車時，每日車流量預計有9 200至14 000架次。

6.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大橋通車後的車流量估算數據已於多年前進行，未有考慮澳門及珠海現時的經濟情況，擔心大橋通車後沒有足夠車流維持收入，以償還為興建大橋所作的貸款。

現即休會的議案

7. 梁國雄議員於下午5時39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隨即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

8. 梁國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再次質疑政府對大橋通車後的車流量估計並不準確。

9. 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未能提供對大橋通車後車流量的最新估算。當中亦有委員不滿政府把是次增加撥款議程項目調動至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之前，並指出政府已多次因工程項目超支而要求委員會增加撥款，幾乎習以為常，並不恰當。

10. 蔣麗芸議員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她批評泛民主派的委員經常透過提出休會或中止議程的議案，拖延處理政府的撥款申請。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時表示，政府將更新對大橋通車後車流量的估算，又指現時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備用資金將近用完，若未能及時獲得額外撥款，當工程遇上不能預計的狀況時，將會缺乏資金週轉，令香港口岸未必能於2017年年底通車，因此是次增加撥款申請是有迫切性的。

12. 梁國雄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13.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在未獲主席批准下多次大聲發言。主席要求梁國雄議員停止發言，但無效。在給予警告後，主席裁定梁國雄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及命令梁國雄議員退席，離開會議室。

14. 主席宣布9名委員贊成議案，27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情況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 名委員)

1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5-16)45 － PWSC(2015-16)14

16. 葉國謙議員指出，港珠澳大橋對香港的發展重要，並批評泛民主派的委員經常透過提出休會或中止議程的議案，拖延處理是次撥款申請，因此他將提出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5－PWSC(2015-16)14的討論的議案，藉著該議案被否決而不能再被提出，從而阻止泛民主派委員繼續拉布，所以在表決議案時他將會投反對票。

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5－PWSC(2015-16)14的討論的議案

17. 葉國謙議員於下午6時25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5－PWSC(2015-16)14的討論。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5的討論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多於3分鐘。

18.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5－PWSC(2015-16)14的討論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根據政府當已提供的資料，局是次申請額外撥款所涉及的工程項目，並非開通香港口岸的必要項目，已批出的撥款足以讓政府完成開通口岸的必要工程，實毋須批出額外撥款。亦有委員指出，中止這議程項目的討論後，委員會可立即開始討論與民生相關的議程項目，做法恰當。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5－PWSC(2015-16)14的討論，但由於議案是由葉國謙議員提出，他於表決時未必會投贊成票。

20. 葉國謙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葉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0名委員贊成議案，26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情況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10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6 名委員)	

21.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5-16)45 – PWSC(2015-16)14

22.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香港口岸工程海上施工的海域是否有合資格拯溺員當值，於意外發生時即時可施以救援。就當局解釋指施工海域已備有緊急應變船，她要求政府解釋緊急應變船是否長駐於施工海域。

23.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現時並無法例要求有拯溺員當值，而長駐於施工海域的緊急應變船上，有合資格急救員隨船，船上亦備有急救儀器。

2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假如是次增加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現有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香港口岸將可應付多少車流及人流，以及聯檢大樓是否設有公共洗手間。另外，就當局指香港口岸需要有的士站設施，他要求當局提供本港現時乘搭的士前往深圳灣口岸出境的人數數字作參考。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正就香港口岸開通後的人流及車流的估算進行更新，現時未能提供最新數字。他亦指出，深圳灣口岸位處內地，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情況不同，用作比較並

不恰當。他重申，香港口岸位處香港境內，政府理應於口岸配備各種設施利便使用口岸的市民使用，包括巴士站及的士站等交通設施。

26.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償還為興建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所作的220億元人民幣貸款。他亦要求當局交代現有車流量的估算中，是否包括由內地來港的自駕遊旅客。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與是次申請增加撥款的議程項目無直接關係。他亦指出現時政府並無政策推行由內地來港的自駕遊，並重申正就最新的車流量估算進行更新。

28.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求加快工程進度，令工人長期加班趕工，是收買人命，要求政府當局關注工程導致多宗致命工業意外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若獲額外撥款進行餘下工程，是否會繼續要求工人加班趕工。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已推行多項措施保障工業安全，工業意外數字顯示香港口岸的工地並無出現系統性的工業安全或管理問題。

30.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發生致命工業意外後，才要求工人於施工期間穿著救生衣，及於船邊及岸邊加設圍欄防止工人墜海。她亦要求政府解釋是否有工業意外因缺乏這些安全措施而發生，並交代政府當局於意外後對承建商所採取的檢控詳情及結果。

31. 路政署署長解釋，工程承建商於工程展開前提交的工業安全計劃書中，已列明工人於岸邊工作時須穿著救生衣，以及於岸邊加設圍欄，這些措施由工程開展起已經一直實行。他亦指出暫未能提供沒有穿著救生衣的工人墜海的意外數字。就檢控承建商事宜，他解釋涉及2012年10月25日發生的工業意外的承建商已被定罪及罰款，至於2014年12月12日發生的工業意外，相關的法律程序則仍在進行中。

32. 陳志全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回答緊急應變船上是否有合資格拯溺員負責拯救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的著眼點是工地整體工業安全措施是否足夠，若路政署或勞工署認為工地安全措施不足，會研究如何改善。

33. 於下午7時26分，主席宣佈休會，未完成審議的項目將會在下一次會議繼續審議。

34. 會議於下午7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5月20日